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妙光

被上訴人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黃國樑

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13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5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，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所有坐落苗栗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經被告核定補繳民國102年至104年地價稅差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,331元。上訴人不服，經復查、訴願駁回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前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法院）以105年度簡字第12號判決駁回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06年度簡上字第29號判決駁回其上訴而確定在案。上訴人不服提起再審，亦經本院以106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、106年度簡上再字第7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。被上訴人於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後，按稅捐稽徵法第38條第3項規定，填發補徵102年至104年地價稅繳款書通知原告繳納上開稅額（原告已於105年4月18日繳納上開稅額半數）及加計行政救濟利息112元（分別為36元、27元、49元）。上訴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被上訴人以106年9月18日苗稅法字第1062023813號函復上訴人，其102年至104年地價稅之課稅處分業經行政訴訟終結判決，被上訴人無法重複受理該復查案。上訴人仍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苗栗縣政府107年1月12日106年苗府訴字第76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被告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」被上訴人乃以107年3月21日苗稅法字第1072003211號復查決定駁回，上訴人提起訴願，經苗栗縣政府107年7月27日107年度苗府訴字第17號訴願決定駁回，上訴人猶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法院107年度簡字第13號判決駁回，於是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謂：本件訴訟前後業已6年，所有案件尚在再審或抗告中，尚未終結。系爭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外，經頭份市公所准許設曬場，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，免依「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」提出申請，有頭份市

公所106年2月13日函可稽，被上訴人再要求上訴人提出證明，是欺壓善良百姓。又紀念樓在建築時，村里長均表示不用申請，上訴人於108年4月15日發現仙母遺留具紀念性之新證物建築圖，可證被上訴人之建築管理科認為該建物4公尺x 4公尺，是偽造文書，為此提起上訴及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、第14款聲請再審，並准依前縣長許可縣民設紀念物，高約70公分之判決等語，並聲明：⑴原判決廢棄，⑵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㈠原判決業已敘明：上訴人所有系爭土地102年至104年地價稅處分，業經原審法院105年度簡字第12號判決及本院106年度簡上字第29號判決駁回其訴而確定在案，上訴人2次提起再審，亦經本院106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、106年度簡上再字第7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被上訴人乃以該繳款書通知上訴人補繳已確定之稅款，僅係催繳性質，並非行政處分。上訴人請求撤銷該繳款書催繳已確定之稅款部分，及該部分之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，係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，又爭執已確定課稅處分之法律關係，亦有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難謂適法。關於行政救濟利息部分，係被上訴人基於原確定判決後，對上訴人作成命為一定新給付之行為，而有發生法律效果，該部分係行政處分，此行政救濟利息經被上訴人計算結果共計112元（102年至104年分別為36元、27元、49元），並無違誤，上訴人亦不爭執該計算方式有何錯誤，因而判決駁回上訴人原審之訴。

㈡上訴意旨雖主張：系爭土地作曬場，係經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准許免依「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」提出申請，及紀念樓非4公尺x 4公尺云云，惟上訴人對於原判決認

定其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其中102年至104年地價稅部分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另行政救濟利息部分被上訴人並無計算錯誤，而駁回其訴，並未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㈡又上訴人不服原判決，已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狀，原判決尚未確定，即無提起再審之訴之必要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後復以補充狀主張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聲請再審，容有誤解，且於法不合，併駁回之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上訴人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秋　華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昱　妏